

债券代码:	102481998. IB	债券简称:	24 镇江城建 MTN002
	032480298. IB		24 镇江城建 PPN004
	032480240. IB		24 镇江城建 PPN003
	032480229. IB		24 镇江城建 PPN001
	102480609. IB		24 镇江城建 MTN001
	032480083. IB		24 镇江城建 PPN002
	032381241.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7
	032381073.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6
	032381037.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5
	032381001.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4
	032380964.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3
	102382630.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7
	102382309.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6
	102382066.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5
	102381714.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4
	032380551.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2
	102381037.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3
	102380701.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2
	032380171.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1
	032281060. IB		22 镇江城建 PPN010
	032280878.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9
	102282290. IB		22 镇江城建 MTN003
	032280758.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7
	032280711.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6
	032280608.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4
	102281402. IB		22 镇江城建 MTN002
	032280525.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3
	102280927. IB		22 镇江城建 MTN001
	032280222.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2
	032280096.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1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审计机构，已重新选聘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名称：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聂铁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3YT81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执业资格: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已取得广州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2、立案调查情形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 事项进展

1、有权机构决议情况

本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

2、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工作正在流程中。

3、审计机构工作交接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

本公司已经就变更审计机构与原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原聘任审计机构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原审计机构履职时间自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起，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本公司与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正在进行相应的移交办理工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预计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

（四）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系正常业务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